

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鸿福利率债	基金代码	021445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振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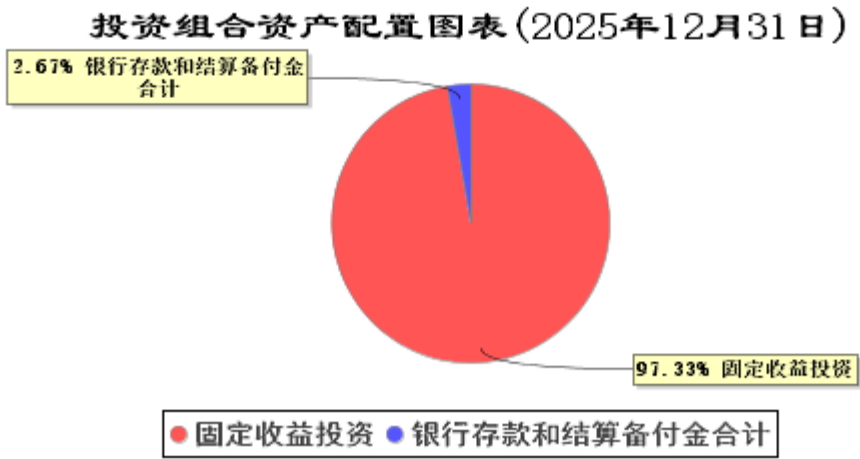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于信用债券、次级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所指利率债是指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

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具体的利率品种投资策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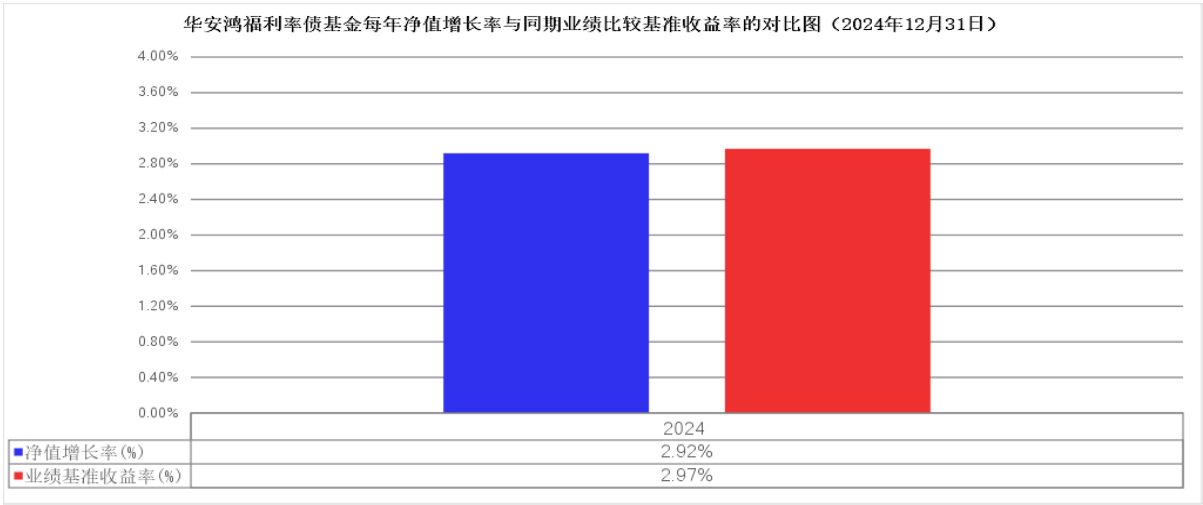
- 1、目标久期策略
- 2、收益率曲线策略
- 3、相对价值策略
- 4、骑乘策略
- 5、利差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 +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60%	-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 （直销）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 （直销）
赎回费	N<7 天	1.50%	-	-
	N≥7 天	0.00%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2,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1、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3、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于信用债券、次级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债券资产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